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錡永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告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(本院卷第23頁)。該裁定已於109年6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5頁)。惟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足證(本院卷第31、33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